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玉青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堯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依靜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835元，上訴聲明第一項則為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104,479元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26,356元（計算式：230,835元-104,479元＝126,35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繳之裁判費2,250元，尚應補繳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